



# CHINA MOTOR BUS CO., LTD.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 集團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二億四千零六十二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一億零一百一十二萬元(重列)。本年度之盈利上升反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於重估虧損上有重大回撥，但部份增加被財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董事局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及第二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七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重點

##### 愛秩序灣寶雲灣內地段843號(逸濤灣)

此項發展由本集團、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權益。該發展共提供864個住宅單位及216個車位。直至二〇〇四年十月，所有住宅單位及車位經已售出。

##### 九龍內地段1300號餘段(九龍佐敦道3號)

在二〇〇一年二月，本集團購入該佔地面積2,906平方呎的物業。該地皮現正重新發展為一幢26層高之大廈，提供48個附設傢俬配套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總樓面面積共約29,880平方呎。該大廈建築工程現已大部份完成，而零售商舖及附設傢俬配套住宅單位之招租程序亦已展開。

##### 北角琴行街內地段7105號

該物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佔地17,870平方呎。地契規定，該地段應用來建設本公司員工住宿用房。本公司現正與政府作最後階段之談判以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和補地價的數額，從而使得該地段能發展成為一附設停車位之商住項目。該地段上之現有建築物已經拆卸，而重建工程之建築圖則亦於最近提交政府當局審批。

##### 柴灣，柴灣道391號內地段88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地皮面積大約102,420平方呎。於二〇〇一年五月，政府當局已將此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二〇〇二年二月，城市規劃局批准本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在符合一些規劃條件下，將此地段重新發展為一商住項目。由於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復甦，本公司亦已與政府展開談判商定對地契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和補地價的數額，從而使計劃中的發展項目可以進行。租用該物業之租約最近期滿，公司正作出努力，以便在重新發展前，盡量從該物業獲取最大的短期回報。董事局已原則性正式批准成立一家合作雙方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公司，以此方式重新發展該地皮。

#### 英國倫敦物業

本集團在倫敦擁有之商業大廈Albany House、Thanet House及Scorpio House繼續表現良好，並於期內全部租出。

#### 未來展望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正開始展開集團在香港擁有的土地之發展計劃。位於北角琴行街地段之前員工宿舍已經拆卸，而重建工程之建築圖則亦已提交政府當局審批。過去一年影響香港及全球多個地方之超低息環境已轉變，將來利率之趨勢清楚地是向上的，本公司之利息收入將一改過去數年持續向下之趨勢而有所回升。本集團過去於倫敦商業及行政中心所投資之商業大廈非常成功，本集團擁有穩健良好之財政狀況，將在海外繼續尋找有優良回報之物業投資機會。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營業額,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員工薪酬, 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 營業盈利,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除稅前之盈利, 稅項支出,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是年度股息, 每股盈利, 基本

### 通告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二億四千零六十二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一億零一百一十二萬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之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開列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營業額,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員工薪酬, 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 營業盈利,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除稅前之盈利, 稅項支出,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是年度股息, 每股盈利, 基本

#### 附註:-

1. 會計政策轉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項」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的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未來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項」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了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除在有限的特別情況下，遞延稅項是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務基金在額外的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確認。

由於採納了此項新會計政策，本年度之集團盈利減少三百七十七萬八千元(二〇〇三年：九百六十九萬六千元)；而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則減少二千四百八十七萬四千元(二〇〇三年：二千一百零九萬六千元)。

由於該項新會計政策有追溯性，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保留溢利及公積金之期初結餘及有關過去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 2. 營業額及分部匯報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營業額,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總收入, 分部業績, 未分配費用, 營業盈利,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稅項支出, 股東應佔盈利, 年度內折舊

#### (乙) 地區分部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經營地域, 香港, 英國, 期內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營業額

#### 3. 財務收入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外匯收益, 其他投資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4. 其他收入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管理費, 第三者索償準備金撥回, 其他

#### 5. 營業盈利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營業盈利, 扣除下列各項:- (甲) 員工成本, (乙) 其他項目, 及計入下列各項:- 租金收入減支出, 稅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海外稅項, 遞延稅項, 佔合營公司之稅項

#### 7. 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已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十仙,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四十仙, 結算日後宣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三十仙,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十仙, 結算日後擬派之特別股息每股一元八角

####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之盈利240,630,000元(二〇〇三年(重列): 101,11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594,656股(二〇〇三年: 45,663,358股)計算。

#### 股息

董事局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此兩宗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七角，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億四千零六十二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百三十八。盈利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於重估虧損上有重大回撥，但部份增加被財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 按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所作之披露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聯屬公司(按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以下之貸款：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 金額, 類型, 到期日. Rows: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Hareton Limited

#### 聯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2004, 2003. Rows: 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 退休福利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連聯屬公司中應佔的權益為港幣336,449,000元(二〇〇三年：港幣319,394,000元)。

####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六第四十一(一)至四十五(三)段(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惟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顏亨利醫生、廖烈武\*、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六十六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三、選擇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概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切權力。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是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五、討論下述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在緊接現時之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及「書面的」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兩段新定義：
(1) 加入如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2) 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意。
(B) 在章程細則第112條結尾加入如下之新字句：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就某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反對票，則凡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的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C) 現時之章程細則第121(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述之新章程細則121(1)條予以取代：
(第121(1)條)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皆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資格，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經由該董事或未來董事作為賣方、買方、代理、經紀或其他身份訂立，亦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經由該董事或未來董事本人訂立或經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身為合伙人或股東之商行或公司訂立。而該董事或未來董事亦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得以其他形式於任何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業務或交易中有任何利益；此外，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利益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皆不會被廢止；任何董事亦毋須就上述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之利益，因其職位或就其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中獲得之利潤；惟任何訂立上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或擁有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於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當時從中所擁有的利益性質作出披露，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作出披露。任何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算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被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抵押或擔保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項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擔保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保證；
(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發起的建議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等建議之包銷或分銷的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d)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附屬公司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f) 為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而購買或持有之責任保險合約。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因其身為某商行或公司之股東，或被認為與該商行或公司於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中有利益，而就該商行或公司作出一般性通知，則就本該通知而言，已構成充分披露；作出此一般性通知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須再為上述有關該商行或公司於任何合約、安排、建議、業務或交易之事宜向本公司再作特別通知。」
(D) 在章程細則第125條第二行緊接於「股東週年常會除非」後加入如下新字句：
「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日。」
(E) 在章程細則第129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的字眼予以刪除並以字眼「普通決議案」予以取代。
(F) 將現時之章程細則第195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95(1)條並新增下列章程細則第195(2)、(3)及(4)條：
(2) 本公司可償付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因其職責而在以下之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責任：
(a)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或
(b)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358條有關之申請而獲法庭給予寬免。
(3)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的利益就下述各項購買及持有保險：
(a)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b) 就其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4) 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先生、顏傑強、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2條依章告退，願辭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簡介及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已於本公司2004年度年報中列出。

####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止。本公司年報隨附有關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

#### 第五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五項決議案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旨在此組織章程文件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兩項近期修改之若干條款。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表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6及97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時，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四) 所有股份過戶必須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顏亨利醫生、廖烈武\*、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原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